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LS/S/11/10-11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1) in LD SMW 1-10/8(C) Pt. 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3842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3101 041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第1號法律公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第2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於2011年1月7日有關上述公告的來信。繼我們於2011年1月11日的討論，現就來信所提出的事項作出以下回應：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

- (a) 根據第2(1)(d)(i)條，有關人士為曾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10年內，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總計不少於5年，例如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及就業服務。在計算第2(1)(d)(i)條及第4(b)條所須總計5年年資時，將以同一方法處理在兼職或全職情況下獲得的有關經驗。
- (b) (i) 正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SMW 1-10/8 (C)）註1中指出，勞工處處長（處長）就第2(1)(d)條認可的機構，屬於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機構。
- (ii)&(iii) 我們不會向認可機構發出認可證明書，但會以行政方式備存一份認可機構名單，並透過勞工處網頁及其他合適途徑發布有關名單，以供公眾參閱。

- (iv) 我們需要根據實際運作情況不時更新認可機構名單。爲了配合這需要，以及避免窒礙適時招募認可評估員，我們認爲不適宜在第1號法律公告中臚列認可機構的名稱。
- (c) (i) 爲確保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順利及有效運作，我們會爲尋求成爲認可評估員的人士提供培訓，協助他們充分理解及掌握《最低工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有關條文、評估制度的原則，以及評估程序及評估方法的具體內容。我們會與相關人士（特別是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落實有關培訓的細節，包括由哪些人士擔任培訓講師／導師／協作人。政府會負責支付有關培訓的費用。
- (ii) 申請出任認可評估員的程序，將涉及合資格人士透過提交填妥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作出成爲認可評估員的申請、勞工處審批接獲的申請、安排申請已獲初步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培訓，以及認可圓滿地完成培訓的申請人爲評估員。待立法會就第1號及第2號法律公告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我們將展開招募認可評估員的工作，包括向公眾宣傳有關申請程序及要求，及透過不同渠道邀請合資格人士申請出任認可評估員。
- (d) 依據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0(2)條訂明「...凡條例授予權力－... (c)批准任何人或事物，該權力包括撤回批准的權力；」，我們有權基於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撤回未能或不適合執行有關職責的認可評估員的批准。
- (e) 我們將透過多方面監察認可評估員的表現，包括與曾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及其僱主進行意見調查，及對認可評估員的投訴進行調查。正如上文第(d)點所述，處長有權決定是否認可某一申請人擔任認可評估員，及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0(2)條所賦予的權力，撤回有關的批准。在決定是否撤回有關批准前，定將讓有關的評估員提出申述並予以考慮。我們會根據行政法的原則確保程序公平。
- (f) 與以上第(b)點所述處長就第2(1)(d)條認可有關機構的安排相若，我們會透過行政方式制訂認可評估員名冊，並適時作出更新，以助決定啓動評估機制的殘疾人士從名冊上選擇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我們會透過勞工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的網頁及辦事處發布該名冊。

- (g) 在《最低工資條例》附表2及第1號法律公告中，採用「罹患殘疾的人」以描述申請擔任認可評估員的人必須具備的經驗，這是要確保在處理認可評估員的申請時，可以考慮所有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復康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驗，而非只局限於提供予持有由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簽發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的服務經驗。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應根據一般意思理解何謂「殘疾」，而毋須作出界定。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第2號法律公告）

- (h) 導致殘疾人士未能充分發揮潛能而應獲相應調高其生產能力水平的情況，可能包括：在進行評估當日，他／她在健康欠佳或極度緊張的狀態、他／她尚未完全適應工作的環境或情況、協助他／她處理有關工作的合適輔助器材或設施在評估當日尚未備妥等。由於無法盡錄所有情況，如要在第2號法律公告中列出有關情況，將會窒礙認可評估員根據第5(4)條，就一些合適的個案向上調整生產能力的水平。我們會將上述資料以說明例子方式載列於提供予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並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的實際運作經驗，繼續完善指引內的有關資料。
- (i) 評估證明書將包括其他資料，例如殘疾人士及僱主的詳細資料、職位名稱及有關工作職務的內容。
- (j) 立法會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已詳細討論殘疾人士在進行生產能力水平評估後，是否應再進行第二次評估作覆檢。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在諮詢相關人士時，主流意見表示評估程序不應複雜，以免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壓力，繼而影響到他們在評估時的表現，且會減低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鑑於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來說是全新的制度，由於覆檢安排有其爭議性，當局會在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後兩年內，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來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有覆檢的需要。


其他事項

- (k)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指出，政府將負責支付評估的費用。我們計劃當認可評估員完成評估後，將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劃一標準金額的費用。基於支付有關款項屬行政手續，我們認為毋須就有關事宜訂立附屬法例。我們會在提供予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內載列有關詳情。

(1) 為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條文而言，我們預計除第1號及第2號法律公告外，暫沒有訂立其他附屬法例的需要。

2.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閣下審議標題所述的法律公告。我們已於2011年1月11日向你表示，未能根據你的限期作出回覆，謹此致歉。如你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852 3842 與我聯絡。

勞工處處長

(許柏坤  代行)

2011年1月12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及
高級政府律師梁珮琪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
立法會秘書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